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魏怡悺
訴訟代理人　方浩鍵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林辰律律師
被　　告　禾聯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鈞璟
被　　告　黃建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律師
　　吳岳龍律師
　　林健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定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茲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115年2月11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禹丞